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陳緯倫  
電話：(02)2392-2494  
傳真：(02)2304-7055  
電子信箱：LURN0703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7242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（1120927發布令稿.odt、1120927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優良藥品製造檢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.odt、1120927-GMP檢查作業要點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.odt、1121472425發布令.pdf）

主旨：「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優良藥品製造檢查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以農授防字第112147242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均含附件）



動植物防疫所 112/10/06



1120006713